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

日期:114.2.10(星期一) 11:10起

地點:5樓會議室

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各處室業務報告：按教、學、總、輔、人、會、家長會、教師會
- 三、提案討論
- 四、臨時動議
- 五、主席結論
- 六、散會

主席致詞

主席：林泰安校長

中正國中教務處

朱文源主任

教務處：

◎教務處成員介紹

主任：朱文源（201）

教學組：組長賴光中（211）、副組長黃雅珮（分機213）、
程代璋（212）、李麗琴（214）

註冊組：組長鄭雅蘋（221）、何晟昌（222）、劉志苓
（223）

設備組：組長李貞慧（231）、蘇少槐（232）、圖書館
林明英（233）

資訊組：組長陳亦鳳（241）、薛亦廷（242）

教務處協助行政：劉莘遙（211）、翁妤涵（223）、吳相
儀、黃弘（232）、張月珠（242）

教務處：

感謝祝福與叮嚀：

1. 九年級寒假學藝活動(1/20-2/3，2/5-2/10)感謝
9導及任課老師們的辛勞。
2. 第二學期的課輔與晚自習開始日期：
九年級：第8節課輔---114. 2. 12(三)
八年級：第8節課輔---114. 2. 17(一)

教務處：

3. 第一次段考第07週-3/25、26(二、三)
第二次段考第14週-5/14、15(三、四)
第三次段考第21週-6/26、27(四、五)
4. 113學年複習考
第三次：114.02.19-20 第四次：104.04.17-18
5. 【學生成績評量注意事項】---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中正國中學務處

許嘉祐主任

學務處：

1. 2/11-2/16線上選社團。
2. 尚有假單須補交的學生，學務處開放本週2/11起，至2/14中午12:30。
3. 秩序評分於2/24開始；整潔評分於3/3開始。
4. 2/27(四)朝會將進行全校防災演練。
5. 3/8(六)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比賽。將由718、817兩班代表本校參賽。

中正國中總務處

蔡宜芬主任

總務處

◎總務處成員介紹

主任：蔡宜芬（分機501）

事務組：徐國瑞（分機511）

出納組：鄭靜香（分機521）

文書組：薛協泠（分機531）

幹事：葉恬菱（分機512）、賴佩吟（分機513）、
莊佩怡（分機522）、毛芷芸

技工工友：蘇香朶、葉荼蘭、蔡賢億、呂家豪

警衛.保全：鄭和穎、許政豐

總務處

1. 感謝親師及行政團隊全力支持，讓本校113年度工程圍牆更新工程及信義樓屋頂防漏工程順利完成，114年度整修工程為活動中心暨教學區電力改善工程、仁愛樓暨和平樓廁所整修工程、活動中心燈光暨門窗更新工程，預定於114年6月動工，同仁若對此項工程有任何建議，請隨時向總務處反應，您的寶貴意見將是我們重要的參考，謝謝您！

總務處

2. 為暢通多元親師溝通管道，透過親師合作，共同關心學生學習，故於114年度申辦親師交流道計畫，整建多功能親師交流空間，預計於本學期完成施作。

總務處

3. 本校113年度工程進度如下

活動中心電梯工程—預計2月底完工。



總務處

4. 開學前整備工作

- 校園室內外**環境消毒**1月26日完成。
- **水塔清潔**作業2/1-2/2日完成。
- 全校**廁所委外清潔**2月3.4日完成。
- **水質檢測**（每季檢測1次）2月4日完成。
- **機電設備檢測**2月7日完成。
- **電梯保養**：2月5日巡檢完畢
- 校園**園藝養護**作業2月9完成。
- 開學前教室設備檢修及校園例行性巡檢。

中正國中輔導室

梁永芳主任

輔導室：

1. 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日將於2/27（四）召開。
2. 課後照顧班開辦情形：九年級2/12(三)；七八年級2/17(一)開課。
3. 本學期學習中心開課時間為2/18(二)。
4. 關於申請免修或縮修事宜，請詳閱本校公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及附件，可先諮詢特教組長後，再行填寫相關申請資料報名。即日起至**3/4（二）下午4時**受理資優縮短修業年限申請。
5. 4/29（二）九年級包高中活動。

輔導室：

114年2月27（四）18：30～21：00

時間	主題	活動內容	負責人員	地點
18：30～19：55	親師懇談	1. 導師說明班級經營計畫及班務重點 2. 親師雙向溝通 3. <u>新任教師</u> 到班說明教學計畫	導師	各班教室
20：00～21：00	生涯講座	生涯發展教育講座-技職教育的天空 主講人：大安高工 / 張佩琪主任	輔導室 教務處	5樓會議室
21：00		歡喜賦歸 / 珍重再見	學務處	

中正國中人事室

游曉芙主任

人事室：公務人員兼職

- **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前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
- 所稱**合理對價**係包括其從事**薦證**、**代言**、**宣傳**或**行銷**等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他人使用相關事務得委由自然人或法法人處理。

人事室：公務人員兼職

- 銓敘部1140102函：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6項增訂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所稱「個人才藝表現」，係公務員以**展演創作**或**藝術表演**活動展現自身技藝，並於活動現場販售之**手作品**，始得獲取適當報酬。所稱「手作品」係指本人運用自身知能自行以**純手工**或使用工具輔助個人手工製作之物品，未涉及**僱用他人生產**或以**機器大量生產**或**設廠製售**者。

人事室：公務人員兼職

- 「**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8點：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
- 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1、6點及補充規定，並自110年1月22日生效。增訂**機要人員**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並自同日生效。原已遴派機要人員兼任前開職務者，應即**免兼**。

人事室：留職停薪

- 教育局1130906函：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因「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又以**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案件，學校應審酌留職停薪教師申請提前復職之「**實際需求**」、「**提前復職理由**」及「**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是否屬實，必要時得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學校核准之參考。學校須經綜合衡量及審慎評估後始得核准，並自核准之日起**10日**內，填具檢核表，檢附留職停薪令及相關資料函報本局備查。

人事室：性騷擾

- 教育局1130703函：為落實本府對性騷擾零容忍精神，不論何種型態之性騷擾行為均應以一致標準予以嚴懲，倘學校人員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騷擾行為，確認其行為屬實，惟情節未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之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而應予以行政懲處時，應比照注意事項處分基準，視情節核予「**記過**」以上之處分，當年度考績（成、核）應考列「**丙等**」或相當等次。

人事室：性別事件防治

- 教育局1131225函：重申各級學校於辦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程序時，懲處權責單位應遵循教育部訂定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0條第6項規定執行政程序指引」給予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正當程序。懲處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或作成決定**前7日**，應通知被害人等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於作成前述通知時，為免衍生爭議，不提供性平會調查報告。

人事室：不適任教師

- 教育局1131119函：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12條規定略以，校事會議成員包含：校長、學校家長會代表1人、行政人員代表1人、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應從調查人才庫推舉**3倍到5倍**學者專家，供學校遴選**3人或5人**為委員，並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邀請校事會議成員以外的**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陳述意見，以協助學校案件之調查，惟並無參與決定之權限。

人事室：不適任人員查詢

- 教育局1130828函：各校於進用、運用各類人員（含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委外保全人員等）前，應依規定指定專人至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含**教育部**、**警政署**、**衛福部**、**法務部**等4個資料庫）辦理查詢：
1. 「**進用前**」查詢：確認上開所有資料庫查詢結果均無資料者，始可進用，公務人員經查詢結果均無資料者，始可檢具查詢結果之佐證資料函報本局商調或發派。
 2. 於進用、運用人員後：對現職人員應**每三個月**辦理定期查詢，業務單位應主動提供資料予指定專人，俾利辦理查詢事宜。

人事室：學習時數

- 市府1131029函：自**114年1月1日**起，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仍維持20小時，內涵如下：
1. 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 (1)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
 - (2)環境教育（**4**小時）。
 - (3)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人工智慧**（本次新增課程）、性別平等、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2. 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

人事室：學習時數

- 市府1131029函：本府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職工、駐衛警及臨時人員，114年應參加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時數：
1. 一般人員（含主管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3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訓練或性別平等課程，其中**1小時**應為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2. 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18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訓練或性別平等課程，其中**6小時**以上應屬「性別平等**進階**課程」。
 3. 處理性騷擾案件之專責承辦人及主管：每人每年須完成**6小時**之「性別平等**進階**課程」，其中**4小時**應為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相關課程。

人事室：差勤管理

- ▶ 教育局1140123函：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重申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行為，例如瀏覽股票、購物網站、從事網路遊戲、博弈、觀看不雅影片或於外部網站發表個人言論等影響機關形象及業務推動之行為，如有發現違反規定者，立即依相關考核規定程序檢討，視情節輕重予以相當之處分，以維良好之辦公紀律。

人事室：健康檢查

- 教育局1131230函：114年度公立各級學校教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辦理方式如下：
1. 年滿50歲以上教師、薦任八職等以下職員：每2年受檢1次補助1萬6,000元或每年受檢1次補助8,000元。
 2. 年滿40歲以上未滿50歲教師、薦任八職等以下職員：每2年受檢1次、補助4,500元。
 3. 年滿40歲以上之技工友：每2年受檢1次、補助4,500元。
 4. 年滿40歲以上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1年之約聘僱人員、代理教師：每2年受檢1次、補助4,500元。

人事室：健康檢查

5. 健檢補助以外之教職員工及服務滿**6個月**以上之聘僱人員，認定為**職安法**適用對象，每**5年**實施一次健檢，補助**1,200元**，檢查紀錄由各校妥為保存。
6. 教師實施健檢得核給公假，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儘量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辦理，健檢後回醫院看報告者，則不在公假範圍內。
7. 健檢補助表所列補助對象以外人員自費參加健檢者，得每**2年**受檢1次給予**公假1天**實施健檢，惟教師課務應**自理**。
8. 114年教職員工健檢請於**11月30日**前完成。

人事室：宣導事項

- 為配合教育局編列預算，有意於115年退休者，請於1140220(四)前親洽人事室登記。
- 教評會1140109決議本校114學年度參加他縣市介聘，但不參加市內介聘，教師有意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者，請於1140314(五)前親自人事室登記。
- 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請符合資格同仁於1140321(五)前提出申請。

人事室：宣導事項

- 114年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方式，每人發給**2,800元**生日禮金並劃撥入帳，另**剩餘款**於年底再辦理校內文康聯誼活動。
- 各處室有**課程內之社團**教師或**兼代課**教師等異動情形，請書面告知人事室，俾辦理**勞保加(退)保**事宜及**不適任人員查詢**比對，並請依檔案相關規定保存書面告知紀錄，以維護渠個人之權益。

中正國中會計室

江怡蓁主任

會計室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114年2月第5版修訂，已公布在學校網站/預決算會計月報公開專區/內部控制，請同仁參考應用。



家長會

會長：張珮琦會長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Taipei Municipal Zhongzheng Junior High School

提案討論(一)

1. 提案單位：總務處
2. 案由：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附件一)。
3. 說明：為利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順利推行，特訂定本行事曆草案，會議通過後，將公佈於本校網站供親師生參考。
4. 決議：



提案討論(二)

1. 提案單位：總務處
2.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要點」，提請審議（附件二）。
3.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1月11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109310號函修正之。
4. 決議：



提案討論(三)

1. 提案單位：總務處

2. 案由：調整本校「場地開放收費標準」收費金額，提請審議(附件三)。

3. 說明：

(1)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2)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學校如因場地、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得視設備實際狀況，酌予增減收費基準，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由學校公告實施。

(3)本校預計於114年8月完成活動中心羽球場、籃球場燈具等設備更新，故預計於第三季起調整本校「場地開放收費標準」收費金額。

(4)羽球場地費調整由原本 $300+100=400$ 元/場/2小時調整為 $340+100$ (電費)=440元/場/2小時；籃球場地費由原 $1800+600=2400$ 元/場/2小時調整為 $2050+600$ (電費)=2650元/場/2小時。

(5)本案待活動中心燈具門窗改善工程竣工後執行。

4. 決議：



提案討論(四)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2. 案由：修正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提請審議（附件四）。
3.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0月16日北市教資字第1133102825號函辦理。
4. 決議：



提案討論(五)

1. 提案單位：學務處
2.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請審議（附件五）。
3. 說明：依據教育部113.04.30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4. 決議：



提案討論(六)

1. 提案單位：學務處
2. 案由：訂正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提請審議（附件六）。
3. 說明：依據教育部113.02.05發布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4. 決議：



臨時動議

主席結論

會 議 結 束
感 謝 參 與